

十九、因董事代表公司為不當之捐獻代位請求董事損害賠償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一年（才）四四四號

翻譯人：寰瀛法律事務所（李貞儀）

判 決 要 旨

公司僅於章程所規定之目的範圍內享有權利能力，但所謂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並非侷限於章程所明訂之目的本身，為達成該目的所為直接或間接的必要行為，均應包含在內。又是否必要，並非以該行為於目的之達成，現實有此必要為要件，而應依行為之客觀上性質，為抽象之判斷。

公司和自然人同，為構成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社會區域（以下簡稱社會等）之社會性實體，因而必須擔負此構成單位之社會性作用。縱然某種行為遽觀之，與章程所定目的無關，但於社會通念上對公司有所期待或要求時，公司予以回應，乃屬當然。公司從事類此活動，亦可促使企業體順利發展，藉此獲得相當的價值和效果，就此意義上，不失為間接達成目的所必要。例如災害救援資金的捐獻、對區域社會財產上的捐贈、以及對各種福利事業提供資金的協助等，皆為適例。政黨是支持議會制民主主義不可或缺之要素，亦是形成國民之政治意思最有力的媒介，政黨之型態如何，應為國民重大之關心事項。所以協助政黨健全的發展，毋寧為對公司作為社會實體所期待的當然行為。政治資金的捐獻即為協助的一種類型。要之，公司捐贈政治資金，若客觀的、抽象的觀察，可認公司為實現其社會性任務而為者，應屬公司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之行為。

公司與自然人之國民同，負有納稅之義務。就納稅人之立場而言，對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政策，表明意見或為其他行動，亦無應加限制之理由。憲法第三章所定各項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於性質上容許之範圍，應解為亦適用於內國法人，因此公司對國家和政黨之特定政策，享有從事支持、推動或反對等政治性行為的自由。捐贈政治資金即屬此自由的一環，公司從事此種行為時，於未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縱使可能影響政治之動向，並無應與自然人之國民所為捐贈，作不同處理之憲法上要求，更不得指為對選舉權自由行使之直接侵害，亦無適用民法第九十條規定之餘地。

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昭和二十五年修正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三）規定之董事忠實義務，僅係就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項、民法第六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詳述，使其意義更明確而已，非謂與通常委任關係所發生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同之高度義務。董事代表公司捐贈政治資金時，應就該公司之規模、經營實績及其他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並受捐贈者之各項情形加以考量，在合理範圍內決定其金額。如逾越其範圍，為不相當之捐贈，始應認為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本件捐贈經審酌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當時獲得的純利益、股東分配金額等項，尚未逾越合理範圍，被上訴人等自未違背董事忠實義務。

事 實

訴外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鋼鐵之製造、販賣及其附帶之事業」為其公司經營之事業，被上訴人二人為該公司代表董事，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代表公司對自由民主黨捐贈三百五十萬日圓之政治資金。上訴人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位該公司對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司章程及對公司之忠誠義務，並違反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第一審為上訴人勝訴判決，第二審則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因而提起第三審上訴。

關 鍵 詞

取締役（董事） 政治資金（政治獻金） 會社（公司） 定款（章程） 公司權利能力 營利事業 社會的作用（社會性作用） 社會通念 議會制民主主義 政治的信條（政治信念） 社會的役割（社會性任務） 選舉權 參政權 國民の政治意思（國民政治意思） 善管義務（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忠實義務 出捐（捐贈）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有賀正明、同吉田元、同長岡邦之上訴理由第二點及上訴人上訴理由第一及第二點。

按原審確定之事實，訴外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鋼鐵之製造、販賣及其附帶之事業」為其公司之目的，但身為該公司代表董事之被上訴人二人，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代表公司對自由民主黨捐贈三百五十萬日圓之政治資金，上訴意旨認為此項捐贈係屬公司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外之行為，該公司並無為此種捐贈行為之權利能力。

雖然公司僅於章程所規定之

目的範圍內享有權利能力，但所謂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並非僅限於章程所明訂之目的本身，為遂行該目的而直接或間接的必要行為，應全部包含在此範圍內。因此是否必要，並非以該行為於遂行目的上現實地必要性為決定，而應依行為客觀上之性質，為抽象之判斷（參照最高裁判所昭和二十四年（才）第六四號、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六卷二號七七頁、二十七年（才）第一〇七五號、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九卷十二號一八八六頁）。

雖然公司係以經營一定之營利事業為其本來之目的，故公司活動之重點，當然係在於遂行章程所訂定目的之直接必要行為。但是，公司和自然人，同為構成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社會區域及其他（以下簡稱社會等）之社

會性實體，必須擔負起身為此構成單位之社會性作用，縱然某些行為看起來與章程所定目的無關，但係於社會通念上對公司所期待要求者，公司當然應回應此期待或要求。其次，對公司一般而言，從事各種社會性作用之活動並非毫無益處，而在促使企業體順利的發展上，皆認可獲得相當的價值和效果，就此意義上，即使此種行為是間接性的，亦不妨礙其為達成目的所需者。例如災害救援資金的捐獻、對區域社會財產上的捐贈、以及對各種福利事業提供資金方面的協助等，皆為適例。公司為了實現其社會性任務而進行相當程度之捐贈，在社會通念上，屬於公司當然的責任，並不違反股東或其他公司成員的預測，因此即使將這些行為認為係屬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也無損害任何股東利益之虞。

上開理由，於公司對政黨捐贈政治資金時亦同。雖然憲法並無對於政黨之規定，而未賦予政黨特別地位，但因憲法所規定之議會制民主主義若無視於政黨，就無法期待其順利運用，所以應該認為憲法當然預設了政黨的存在，政黨是支持議會制民主主義

不可欠缺之要素。同時，因為政黨是形成國民之政治意思最有力的媒介，政黨之存在，亦是國民重大之關心事項。所以，協助政黨健全的發展，即使對公司而言，也應被期待為作為社會實體的當然行為，將政治資金的捐獻當作協助的一種型態，也不例外。即使公司成員之政治信念各不相同，公司捐贈政治資金捐贈也不是圖利特定成員或滿足其政治性企圖，只要是以社會一構成單位的立場對公司所為之期待或要求，即不能說公司無捐贈政治資金的能力。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皆為其個人之見解，而無可採。簡而言之，政黨是支持議會制民主主義不可欠缺之要素。同時，因為政黨是形成國民之政治意思最有力的媒介，政黨之存在，亦是國民重大之關心事項。所以，協助政黨健全的發展，即使對公司而言，也應被期待為作為社會實體的當然行為，將政治資金的捐獻當作協助的一種型態，也不例外。

原判決雖然有不同於上開見解之處，但亦認定本件政治資金的捐贈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目的範圍內之行為，結論是適當的，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

指之違法，因此上訴意旨應無可採。

關於上訴代理人有賀正明、同吉田元、同長岡邦之上訴理由第一點及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四點。

上訴意旨簡而言之，認為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資金，與憲法僅承認為自然人之國民有參政權相違背，因此係屬違反民法第九十條之行為。

如其所言，憲法上之選舉權及其他參政權僅屬為自然人之國民所享有。但是，公司負納稅之義務，既然必須和為自然人之國民一樣負擔國稅等，就納稅人之立場而言，即使對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政策表明意見或為其他之行動，也無應加限制之理由。非但如此，憲法第三章所定各項國民之權利及義務，於性質上容許之範圍，應解為亦適用於國內法人，因此公司和為自然人之國民一樣，對國家和政黨之特定政策，享有從事支持、推進或反對等政治性行為的自由。捐贈政治資金亦屬此種自由的一環，公司從事此種行為時，縱使會影響政治之動向，並無應與為自然人之國民所為捐贈作不同之處理之憲法上要求，上訴意旨指摘公司對

政黨的捐贈對於國民之參政權造成侵害，但實際上，對於政黨之捐贈，不僅不會直接對個別國民之選舉權或其他參政權之行使造成影響，即使政黨之資金部分用來買收選舉人，也僅係偶發之病態現象，並已有嚴格防止該違法行為之制度存在，因此政治資金之捐贈並不會對選舉權之自由行使構成直接侵害。基此，公司享有捐贈政治資金之自由，即使對國民政治意思之形成有所作用，也未必能發揮多少影響。上訴意旨另指大型企業從事巨額的捐贈會造成金權政治之流弊，此外，若大股東為外國人時，還有外國政治干涉之危險；而豐沛的政治資金甚至會釀成政治之腐敗，但處理其指摘之各項弊端之方法，應由立法政策處理，於憲法上，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即使是公司，也應認為其具有政治資金捐贈的自由，因此，主張侵害國民參政權之上訴意旨應無可採。

綜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資金並未違反憲法，因此，以此種捐贈違反憲法為前提，而認違反民法九十條之上訴意旨，其前提應認為已有欠缺，原判決既無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違

法，上訴意旨即無可採。

關於上訴代理人有賀正明、同吉田元、同長岡邦之上訴理由第三點及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三點。

上訴意旨指摘被上訴人等就本件政治資金之捐贈，係違反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所規定之董事之忠實義務。

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僅係將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項及民法第六百四十四條所定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更加明確化而已，並非規定與通常之委任關係所伴隨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同之高度義務。因此，若董事利用其職務上之地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從事政治資金之捐贈，當然違反忠實義務，但上訴意旨並非指摘被上訴人等具體上有謀取此種利益之意圖，而是以此種捐贈，係根據國民個人的政治信念所為作為立論之前提，董事既非以個人立場自行為捐贈，而以公司機關從公司資產中支出，結果將之視為是為私人原因而消費公司資產。公司可為政治資金之捐獻，已如前述，因此，董事身為公司的機關，只要無特別情事，當然不能利用董事的地位進行追求私益之行為。上訴意

旨進一步指摘政黨之資金一部份為不正當或無益之使用，甚至浪費，當進行本件捐獻時，被上訴人等知此事實而漠視之，並未採取限定使用用途等預防對策而胡亂捐贈，亦未經董事會決議，明顯違反忠實義務。但是，主張違反前開忠實義務時，和一般義務違反的情形一樣，其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者負擔，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一般政治資金的捐贈違反章程且防礙公共秩序，所以任其支出之被上訴人等係違反忠實義務，並非說明被上訴人等之具體行為，上訴人就此點並未提出任何證明。因此上訴理由所指之事實，不僅原審未加認定，縱依其所論，所謂被上訴人違反忠實義務的論點欠缺前提，實無法認同。當董事代表公司捐贈政治資金捐贈時，當然應考慮該公司規模、經營實績及其他社會上、經濟上地位，以及受捐贈者等多種情況，在合理範圍內決定其金額等，逾越上述範圍而為不當捐贈時，才屬董事忠實義務之違反，惟根據原審確定之事實，縱將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及其於當時之純益、股東之股息紅利等金額納入考量，亦不能認為本件之捐贈已逾越上述合理之範

122 因董事代表公司為不當之捐獻代位請求董事損害賠償事件

圍。

綜上所述，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等所為之本件捐贈行為並未違反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所規定董事之忠實義務，應屬的論，原判決並無上述意指所指違法情形，因此上訴意旨應無可採。關於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五。

由於上訴意旨並非就原判決之違法加以指摘，故無可採。

綜上所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除法官入江俊郎、長部謹吾、松田二郎、岩田誠、大隅健一郎有其他不同意見外，全體法官意見一致，故判決如主文。